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5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馬雲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雲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擺在櫃台上之公仔是贈品才拿取等語。經查，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徒手拿取公仔7隻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鄧涵瑄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附卷可稽。復觀之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現場未有使消費者誤認餐車檯面上擺放公仔係屬贈品之擺設或標示，又被告未曾向店員詢問可否攜離，反而自餐車檯面上拿取公仔後，即逕自將之藏放於其褲子口袋內而離開，被告此舉與一般常見竊盜行為核無不合，則被告前詞所辯，核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

01 段、所竊得財物價值，暨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發還告訴人領  
02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  
03 輕；另慮及被告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告訴人之原諒，  
04 此有和解書附卷可佐；復考量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  
05 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  
06 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竊得之公仔7隻，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均已合法發  
09 還於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  
10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陳昱良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191號

30 被 告 馬雲豪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馬雲豪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6時3分許，前往高雄市○○區  
05 ○○○路000○○號鄧涵瑄所經營之「再次遇見你G蛋糕」攤  
06 位購買雞蛋糕及飲料時，見鄧涵瑄所有公仔7隻擺設在櫃台  
07 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鄧涵瑄  
08 忙碌而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7隻公仔，價值新臺幣  
09 1,000元，得手後離去。嗣鄧涵瑄發現上開公仔遭竊而報警  
10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公仔7隻  
11 （已由鄧涵瑄領回）。

12 二、案經鄧涵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詢據被告馬雲豪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拿取上開公仔，惟矢口否  
15 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擺在櫃台上之公仔是贈品才  
16 拿取，惟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鄧涵瑄於警詢中指述情節  
17 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8 目錄表、財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0  
19 張、扣案物品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未見該等公仔擺放位置  
20 有足以讓人誤認為贈品等情，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  
21 足採信，被告所涉竊盜罪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陳盈辰